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相关方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装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周震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6 号）核准，核准公司向周震球等 8 名中节能兆盛环保有限公司（原“江苏兆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盛环保”）股东发行 30,517,019 股，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1,0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01540004 号），截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 408,099,999.65 元已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 51,572,327 股（均为限售股份）。2019 年 3 月 14 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 A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预登记托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427,244,052 股。

本次交易中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其中，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详见 2019 年 1 月 16 日指定媒体披露的《中环装备重组相关方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其他配套资金认购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马燕峰	关于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中国证监会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执行。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结束后，上述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